新蔡县城市管理局高空作业车辆采购项目

询价文件



采 购 人:新蔡县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茂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省政府采购网推送项目编号:新采询价-2025-48

交易中心进场项目编号:新政采【2025】098号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说明

二、询价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五、询价

六、合同授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新蔡县城市管理局高空作业车辆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12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新采询价-2025-48
- 2、项目名称: 新蔡县城市管理局高空作业车辆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 询价
- 4、预算金额: 450000.00元

最高限价: 45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政采【2025 】098号A	新蔡县城市管理局高 空作业车辆采购项目	450000	45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等)

详见询价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讲口产品: 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能环保、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 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信用承诺制;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信用查询渠道: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打印

件或截图(均须注明网址), 查询时间为询价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年11月07日至2025年11月11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网上下载
 -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时间: 2025年11月12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时间: 2025年11月12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新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 电子投标文件(. 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 传,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 2.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 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密钥,完成注册。

3.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 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省政府采购网推送项目编号:新采询价-2025-48

交易中心进场项目编号:新政采【2025】098号。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新蔡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新蔡县G106(振兴路)

联系人: 赵先生

联系方式: 158939871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茂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蔡县开元大道南鸿途开元城

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方式: 133236457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赵先生

联系方式: 15893987139

第2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需求:

	<u> </u>			
序 号	货物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高空作业车	1. 底盘: 二类汽车底盘,带助力转向、ABS系统,主副驾驶安全气囊。 2. 发动机: 柴油发动机,国□或以上排放标准,功率≥85kw。 3. 驾驶室:双排驾驶室,可乘坐5人,驾驶室配备冷暖空调。 4. 整年尺寸:≤7900*2050*2950mm 5. 最大作业高度:≥18m 6. 最大作业半径:≥9m 7. 总质量:≥6000kg 8. 整备质量:≥5800kg 9. 回转角度:双向360度连续回转 10. 平台额定荷载:≥200kg 11. 最高车速≥90km/h 12. 臂架形式:三节折叠臂,配备内置式液压制动绞车,起重量≥2000kg。 13. 调平系统:采用内置组合式调平,更加美观、安全。 14. 支腿:支腿采用前V后H型,前后左右共四个,均可单独操作控制,配支腿警示灯。 15. 操作系统:工作斗和转台两组操作系统,配备一组无线遥控操作系统,三组操作系统均可远程控制发动机点熄火。 16. 控制系统:电液比例控制,无级调速,升降和回转动作均可实现无级调速,升降和回转动作的速度均可实现由零至最大,以使整车在作业过程中平稳的动作,使作业人员更具安全感和舒适感。 17. 安全装置:上下车互锁,软腿保护,水平腿未伸到位时限制工作臂回转但不限制起落,双向平衡阀,双向液压锁,整车水平仪。设有应急泵,以备发生故障紧急降落回位。 18. 其他配置:钢制工作箱及围板,不锈钢栏杆,铝合金防滑走台板。 19. 车辆配置车联网系统,提供免费APP实时监控车辆状态。	台	1

二、商务要求

质保期	国家有统一规定的执行国家规定,没有规定的原则上不少于12个月。	
作户 比	1、供应商对其售出的产品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产品存在缺陷的应给予免费更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换。	

	2、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更换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原装全新。 3、免费提供人员培训,提供相关设备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 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以合同中约定为准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 修响应时间要求	1、在质保期内,凡正常使用出现故障,供应商应提供免费维修,并负担维修过程中的费用。 2、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供应商应在1小时内作出响应,4小时内赶到现场查明情况,并将现场实际情况反馈采购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即时排除故障。如果设备故障在检修3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中标人应在此后3小时内提供同档次备用货物供采购人使用直到故障修复。
质量要求	合格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验收方法及方案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采购人、供应商及其他人员(如有)参加。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1、投标人特殊资格等要求: 无
	2、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3、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	4、本项目是否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 否
及说明理由	5、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第3章 供应商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内容、要求
1.1 项目名称: 新蔡县城市管理局高空作业车辆采购项目
1.2 采购人名称: 新蔡县城市管理局
1.3 项目编号: 新采询价-2025-48、新政采【2025】098号
合格投标人: 具备招标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投标报价及费用:
3.1 本项目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3.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按废标处理
0
3.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政府采购代理合同约定由中标人支付代理费10000
元。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投标文件组成 :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询价公告。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询价公告。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询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评审(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标)成员签字的
原始评审(标)记录和评审(标)结果编写评审(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履行核对评审(标)结果职责,并在评审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
在收到评审报告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
中标、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0	投标保证金交纳与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12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	采购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4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15	成交供应商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0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结束后60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
16	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	质疑和投诉: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0条。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
18	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逾期上传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
	.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
19	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
	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
	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
20	dian. gov. cn/) "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
	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
	被拒绝。
21	投标文件制作:

- 1、投标人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v.zhumadian.gov.
- cn)"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 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zmdzf格式)。
- 3、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 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 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5、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 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 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9、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
- 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 22 **投标文件上传:**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23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

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 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此项做出书面承 诺,否则视为不响 应询价文件。

开标:

- 1、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 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议。
- 2、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 3、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 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 4、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

24

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 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 (1) 网络要求: 网络带宽4M以上。
- (2) 硬件要求: 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
- (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人,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投标人格式自拟、声明、承诺等均需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标注电话号码否则视为不响应询价文件;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0

25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询价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采购。

-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已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本询价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制造商或经销商。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询价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 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询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6

"相关服务"系指询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货物相关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询价文件有效期" 系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 应商的询价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

本次采购预算为450000.00元,最高限价为450000.00元。

-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 4.1新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提供原件扫描件)
- 4.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4.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信用查询渠道: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均须注明网址),查询时间为询价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材料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本项目实行资格审查信用承诺制,资格审查时应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按照新蔡县财政局关于转发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通知,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 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特别说明:

-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5.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7. 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 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行政规章或是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四)采购文件中未约定适用信用承诺的。

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

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5. 询价费用

无论询价采购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询 价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 承担上述费用。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关联企业投标

7. 1

本询价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之规定。

7.2 关联企业中,

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都不得同时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提供在"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 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8. 转包与分包
- 8.1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和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 9. 特别说明:
- 9.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 9.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投标。

9.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供应商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人民币3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 9.4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 10. 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日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询价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及答疑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询价文件、 询价过程和询价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 、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询价文件

- 12. 询价文件的构成。本询价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2.1 询价公告
- 12.2 采购需求
- 12.3 供应商须知
- 12.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12.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12.6 响应文件格式
- 13. 询价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目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等媒体上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 2

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询价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审时不予认可。

13.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 在获得招标文件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 投标人自行承担,此项做出书面保证,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并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询价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询价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响应文件须按询价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文件应对询价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中《询价申请及声明》、《开标一览表》等所有附件内容,不得随意增减内容,否则视为对询价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 14.3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如有),各包应分别制作响应文件
- 15.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 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询价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 2

关于计量单位,询价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询价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询价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询价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 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 询价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 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部分:
- 16.1 询价申请及声明
- 16.2 开标一览表
- 16.3 报价明细表
- 16.4 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承诺
- 16.5 技术响应表
- 16.6 商务响应表
- 16.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6.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6.9 证明文件
- 16.10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结束后60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 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机构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 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可以拒绝。同意延长投标 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性文件。

18. 询价报价

所有询价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交货地点交货价格,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厂家赠品、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 19. 询价保证金:无。
-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

20.1

供应商应按本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 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 ,响应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文件需投标人代表逐页签字盖单位公章。响应文 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 商负责。

20.2

投标文件(.zmdtf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0.3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询价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秘钥和企业CA 秘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秘钥。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按询价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20.4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性文件。

20. 5

全套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投标单位须保

证,我单位在响应性文件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及有关证明材料不存在伪造、弄虚作假,如有发现我单位提供虚假材料,我单位愿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任何惩罚。

20.6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响应性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询价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 21. 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 21.1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 21. 2投标人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 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 0 396-2613088
 -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 1

供应商在递交询价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最终响应文件以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的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22.2

供应商在递交询价文件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递交询价 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五、询价

- 23. 开标、唱标
- 23.1 在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 23.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 23.3开标时,首先,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然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如投标人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 23.4 解密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唱标,公布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 23.5投标人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 23.5.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 23.5.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密的。
 - 23.5.3 未进行网上下载领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 23.5.4 一个投标人不只递交一套投标文件的。
 - 24. 组建询价小组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 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响应文件的初审

25.1询价小组将会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 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询价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 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 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 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 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25.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5, 2, 1

资格性检查。询价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询价公告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询价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询价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5. 2. 2

符合性检查。询价小组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 (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询价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询价。凡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

- (1) 响应性文件未按询价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询价文件规定报价的。
- (3) 报价超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人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 (5)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询价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6) 投标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免费维修期等不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性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未按询价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或项目不齐全内容虚假的。
- (9)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经询价小组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10)响应性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辩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 (11) 响应性文件雷同性分析一致的。
 - (12) 不符合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 (13) 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询价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响应文件。询价小组 决定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 的外部证据。 25. 3

在评审过程中, 询价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25.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的。
- 25.3.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 25.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25.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 25.3.5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25, 3, 6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25.3.7 询价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询价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供应商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询价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 27. 比较与评价
- 27.1 询价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27.2

计算评审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等。

- 27.3询价小组在评审时,除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考虑供应商的报价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询价响应文件申明的交货期:
 - (2) 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条件的偏差;
 - (3) 所投货物零部件、备品备件和服务的费用;
 - (4) 采购人取得投标设备的备件和售后服务的可能性和便捷性;
 - (5) 所投设备在使用周期内预计的运营费和维护费;
 - (6) 所投设备的性能和效率;
 - 28. 最后报价的确定

28.1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报出一次不得更改的价格。

28. 2

询价响应文件的审查完成后,由询价小组确认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28.3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询价响应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28.4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

29. 询价成交原则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 ,按照最低报价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30.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 30.1 评审是询价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询价小组内独立进行。
- 30.2 询价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0.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询价可能被拒绝。

30.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询价小组专家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0.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 评审人员之外。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审(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标)记录和 评审(标)结果编写评审(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标) 结果职责,并在评审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 收到评审报告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32.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2. 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本项目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2.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成交供应商在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的。发生上述情况的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保证能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否则视为不响应询价文件。

32.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投标文件须承

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必须到新蔡县城市管理局签订采购合同,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33. 采购人宣布废标的权利
- 33.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33.1.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3.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3.1.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33, 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通过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3 家的。

六、合同授予

34. 合同签订

34. 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在采购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

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询价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书面保证证格格图本采购文件更求的实施期限完成采购合同任务。北不可拉力选成还

证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实施期限完成采购合同任务,非不可抗力造成延期交付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34, 2

询价文件、询价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 及澄清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询价文件 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 约保证金(如有),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 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 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34. 4

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及各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最低评标价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取最低评标价法,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价=投标人报价×(1- Σ 价格折扣幅度)

二、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保产品	3%
小微企业投标,且投标产品	20%; 联合体投标的,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
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	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5%的价格扣除。
同小型、微型企业。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 支持、扶持的,由投标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 政策依据,每项按0.5%折扣。

- 1、投标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 2、同一包内有多个投标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投标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并按折扣后的价格即单项评标价计入总价进行评标。

单项评标价=投标人单项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评标价=∑单项评标价+∑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单项报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
-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评标价的确定

根据以上规定计算出的评标价为最终评标价,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 1.1 货物名称:
- 1.2 型号规格:

- 1.3 技术参数:
- 1.4 数量(单位):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Y 元)。

3. 技术资料

- 3.1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 瑕疵。

6. 质量保证金

- 6.1扣除合同总价的%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一般为中标合同总价的5%左右;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有效投标平均价[一般为85%以下]的,可以适当提高质保金,但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15%)。
- 6. 2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该款无息退还。

7. 转包或分包

- 7.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7.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8.1 交货期:
- 8.2 交货方式:
- 8.3 交货地点:

9.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 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出具保证书,否则视为未响应询价文件。
-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 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 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2.3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12. 4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12.5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12.6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小时内解除故障。

13. 调试和验收

- 13.1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13.2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索赔

-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4.2 在根据合同第12条和第13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 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 、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

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方应按合同第12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4.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别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 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 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 18.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5.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7.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 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 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 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官,双方另行补充。

19.3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签定地点: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注释: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目 录

附件1 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2 询价申请及声明(格式)

附件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4 报价明细表(格式)

附件5 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6 技术响应表(格式)

附件7 商务响应表(格式)

附件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10 证明文件

附件11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附件1

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性 文 件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询价申请及声明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的询价采购活动。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报价明细表。
- 3、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承诺
- 4、技术响应表。
- 5、商务响应表。
-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证明文件。
- 9、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 . . .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提供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询价采购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 2、我方承诺在询价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 3、我方同意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內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 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 ,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 5、我方保证尊重询价小组的评审结果,完全理解本采购项目最低报价不作 为成交的保证。
- 6、我方理解并遵守采购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采购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 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 7、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8、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日内,按 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 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9、我方最近3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 11、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_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п.1-т.24.1А. (-т.)	大写:		
投标总价(元)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备注			

注:

-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 3、以上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 4、凡认为所投产品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必须在相应的产品的"备注"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否则评标时不予承认。
- 5、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联系方式(手机):

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元

	スキー E・ / U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及详细技术 参数	原产地及厂 家	単位及数量	単价	合计金额
	•••••						
	运输费、安装调试费						
	其他:						
投标总价(大写):					Y		

注: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不涉及的可留空。单项货物合计金额不能超过采购需求中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按废标处理。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技术响应表 (格式)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询价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				
质量要	求			

注: 供应商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

"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	询价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地址:

供应商名称:

经营期限: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	
特此证明	月。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
我(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	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	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	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
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
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	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	,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 (手机)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	印件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手机)	职务: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附件10 证明文件

10. 1

新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0.2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根据招标公告及第三章(一)说明第4条投标人应 提交的证明文件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 10.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 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 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 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 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完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音),	

日 其	月:			
口	月: _			

年 月 日

附件12

政府采购政策

(满足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填写,不满足的删除格式)

12.1关于中、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

12.2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u>(采购单位名称)</u> 单位的 <u>(采购项目名称)</u>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

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 017〔141〕号)的规定:

-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 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 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关于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联系方式如下: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 陈安达18538266767

李鹤松18638169788

地址: 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 王磊

联系电话: 13783327708

地址: 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168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 禹阳

联系电话: 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鄢川源 15136590288 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址: 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360号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 罗浩 手机号15239620736

刘杰 手机号16639631991

地址: 驻马店市文明路188号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 李阿萃 18638139933

地址: 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